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79号

当事人：广西融水山头牛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5MA5KALK468

住所：融水县融水镇人民路一巷\*\*\*\*\*\*

法定代表人：陈丽芳

身份证件号码：452227198604\*\*\*\*\*\*

2024年0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广西融水山头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抽检的产品名称：牛腊巴（牛肉干）、规格型号：125克/盒、生产日期：2024-03-29、生产者名称：广西融水山头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融水县融水镇人民路一巷\*\*\*\*\*\*。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2024年04月29日签发的检验报告（No：G24-T06658）检验结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Q/STN0001S-2021《牛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G24-T06658）送达给送达给你，并告知你享有的权利，你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

2024年5月11日，经我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5月28日，该公司负责人陈丽芳到我局融水市场监督管理局生产股接受执法人员询问调查，提供了广西融水山头牛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生产投料记录及产品入库记录各一份。并承认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牛腊巴）的事实，案件调查结束。

经查，当事人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并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融水县融水镇人民路一巷\*\*\*\*\*\*从事肉制品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3月29日，当事人生产了该批次食品（牛腊巴）。2024年3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广西融水山头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随机抽取牛腊巴（牛肉干）产品样品1份进行检验。2024年4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了《检验报告》（NO：G24-T06658），食品名称：牛腊巴（牛肉干），菌落总数(CFU/g）单项判定不合格。菌落总数项目实测值：4.6x104,3.6x105,2.9x104,1.3x102,2.5x105，单5）不符合GB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G24-T06658）送达给送达给你，并告知你享有的权利，你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核实，上述该批次不合格牛腊巴（牛肉干）于2024年3月29日生产，共生产了19盒，销售价格为38元/盒，货值金额为722元。生产的产品全部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未上市销售，所以未出现不良情况。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722元，违法所得为72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壹份，证明：已告知该公司抽检事由和事项；

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SBP24450000620235745ZX）壹份，证明：样品基本信息情况；

3《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G24-T06658）壹份,证明:该抽样（牛腊巴）检验结论不合格；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40108-G24-T06658）壹份 ,证明：已告知该公司检验结果及享有的权利；

5. 《现场检查笔录》壹份（2024年5月8日）,证明：抽检样品不合格后执法人员检查后处置现场记录；

6. 《送达回证》壹份（分别为《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证明：该公司已签收到上述二项法律文书；

7. 《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壹份（融市监询字[2024]25号），证明：已书面通知该公司开展询问笔录事项；

8.《询问笔录》壹份（2024年6月13日）,证明：该公司承认违法事实等事项；

9.产品投料记录和产品入库材料各壹份，证明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数量和货值金额事实。

10.抽样卖样凭证壹份，证明产品的货值金额；

11. 广西融水山头牛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壹份 ，证明：该公司拥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主体资格；

12．该公司负责人陈丽芳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证明：该公司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13.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拍照玖张 ，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3月30日现场抽检及2024年5月8日后处置检查情况；

14.该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及该公司自行送样《检验报告》各壹份，证明：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6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罚告〔2024〕79号），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牛腊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牛腊巴）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7 的减轻适用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符合减轻适用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7减轻适用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柒佰贰拾贰元整（￥722.00元）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072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持此缴款通知书到相应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